

合 同 书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郑州昌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漯河市源汇区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B包）项目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清单与报价：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650550元（大写：陆拾伍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漯河市源汇区中等专业学校。
3.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提供符合安装调试的相关条件环境。
4. 开箱验货：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组织使用部门或有关人员会同乙方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5.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所有附件和材料，并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买的产品符合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甲方对货品所要求的质量与规格。
2.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 甲方负责设备验收，甲方应于提货三日内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予验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并电话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1. 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总金额¥：650550元。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免费“三包”服务，如设备和系统出现质量问题，0.5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设备验收合格后，由设备厂家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本合同所有设备厂家质保三年，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3. 甲方如无正常理由而拒绝收货，按照甲方违约处理。
4.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0.2% 计算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再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乙方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九、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协议，附件，等一切经过合同双方认可，并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签章）：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乙方（签章）：

联系人：

